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承诺：公司已经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与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授予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9年9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是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一)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其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60.22万股，授予价格为9.35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中的较高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胡斌汉


郭 崇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